

Looking at the Direction of Future Chinese Bible Translation From Past Translation History

Guo-Wei Peng

Abstract

The first half of this articles is from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looking at the process of how the translators of the "Mandarin Union Version" chose their language terms and principles. It points out how at that time the "Mandarin Union Version" considered its readers' "education level", "community" and "purpose". The second half of this paper goes on to use these three dimensions of "education level", "community" and "purpose" to consider the future direction and prospects of Chinese Bible translation. The final part of the paper calls on the Chinese Church in future to attach great importance to those who do the work of translation and to the funding challenges involved.

摘 要

本文前半從歷史的角度，回顧《官話和合譯本》翻譯同工選擇其語體與翻譯原則的過程，指出《官話和合譯本》翻譯時有其「讀者教育程度」、「社群」與「使用目的」的考量。本文後半則從「教育程度」、「社群」與「使用目的」三向度，探討未來中文聖經翻譯應考慮的方向與展望。文末並提出呼籲，爲了中文聖經的未來，華人教會需重視譯經人才與經費的挑戰。

從譯經史論未來中文聖經翻譯之芻議

彭國璋

中華福音神學院
China Evangelical Seminary

從《官話和合譯本》的語體傳統談起

如果說《和合本》（下用《官話和合譯本》以避免混淆），是華人教會史中影響最為深遠的譯本，應該是無庸置疑的。

《官話和合譯本》的影響，可以從許多不同的角度來談，在此筆者只願意指出一點：《官話和合譯本》之於中文，就好像《英王詹姆士譯本》之於英文一樣，《官話和合譯本》的語體，已經成為中文聖經的一個主流傳統。

談到「語體」或「語言」，免不了需要先定義何謂「語體」。傳統以來，中文的書面語和口語之間的差異是明顯的，前者一般稱之為「文言」，而後者除各地方言之外，大約是以「官話」的形式出現。隨著明清小說的出現，「官話」也逐漸以一種書面語體的形式出現。因此自明清以降，「文言」與「官話」因此可視為兩種主要的中文書面語體。然而，從白話文運動之後，文言文逐漸從日常的書寫中消失，從「官話」發展出的

白話文，時至今日已經成為書寫語體的主流。因此今日單單從「文言文」或「白話文」的區別來瞭解「語體」，已不具太大的意義。在本文的討論當中，筆者嘗試從「文學風格」的角度理解「語體」。即便同樣使用白話文寫作，不同的作品在遣詞、用字、構句方面，往往各有其獨特之處，可謂之文學風格。在文學批評的領域，文學風格是可以某個程度客觀描述的，諸如統計習用的辭彙、句子的長短、句法的習慣（例如：條件句的位置）、象徵的頻率與用法等。¹ 在本文的討論當中，「語體」將粗略地理解為產生特定語感的文學風格。筆者假定，上述這樣粗略的理解，應足以幫助熟悉《官話和合譯本》的讀者領略本文討論的要旨。

根據上述對「語體」的理解，對照現有的中文譯本，讀者不難發現晚近出版的《聖經新譯本》、² 聚會所的《恢復本》，³ 以及聖經公會本身仍在進行的《修訂和合本》計畫，在語體方面，都延續了《官話和合譯本》的傳統。甚至連強調直譯並採用獨特譯詞的《呂振中譯本》，⁴ 仍然可以看到不少《官話和合譯本》語體影響所留下的痕跡。

當然，並非所有《官話和合譯本》之後出版的中文聖經都遵循同樣的語體。在基督新教方面，例如《當代聖經》、⁵ 聯合聖經公會的《現代中文譯本》⁶ 及《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⁷ 等，均採用了更為現代的語體，而基督教（天主教）思高學會的《聖經》⁸ 所採用的語體，則自立於基督新教的譯經傳統之外。然對於基督新教的讀者而言，吾人恐怕必須承認，主流

¹ 有關英語風格的分析，可參Edward P.J. Corbett, *Classical Rhetoric for the Modern Student* (Oxford: OUP, 3rd edn), 404-15。然由於本文的目的並非《官話和合譯本》文學風格的分析，因此將不會進入這方面細節的討論。

² 香港：天道書樓（後由香港：環球聖經公會），1992。

³ 台北：台灣福音書房，1987，1999。

⁴ 香港：香港聖經公會代印，1970。

⁵ 台灣：新力出版社（後由香港：國際聖經協會），1979。

⁶ 香港：聯合聖經公會，1979。

⁷ 香港：聯合聖經公會，1995。

⁸ 香港：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61，1968；下稱《思高譯本》。

的聖經翻譯所根據的語體，仍是《官話和合譯本》的傳統。

然而，當吾人展望聖經中譯的未來時，需要留意，不該不假思索地將《官話和合譯本》的語體，當做理所當然必須遵循的傳統。當然，這絕對不是說，《官話和合譯本》的語體傳統需要揚棄。《官話和合譯本》能夠行之有年，所使用的語體傳統自然有其繼續存在的理由，同時《官話和合譯本》的語體傳統，已在華人教會歷史當中留下烙印，這樣的痕跡是不可磨滅、也無須磨滅的。之所以不該不假思索地將《官話和合譯本》的語體假定為聖經中譯當然的語體，是因為《官話和合譯本》所採用的語體，只是當年宣教士聖經中譯三個不同進路中的一個，既然這個語體並非唯一的進路，回顧當年宣教士在語體議題上的考量，將會是展望聖經中譯的未來時必要的步驟。

語體的議題

熟悉聖經中譯史的讀者都會知道，《和合譯本》計畫最初的目標不只是出版今天華人教會熟悉的這本《官話和合譯本》而已。⁹ 1890年上海舉行的聯合譯本籌備會議的決議，是要採行所謂「聖經惟一，譯本則三（one Bible in three versions）」的原則，同時進行兩部書面語（在當時為文言文）與一部口語（在當時為官話）的譯本，因此最終的目標是出版三本《和合本》：《深文理和合譯本》、《淺文理和合譯本》，與《官話和合譯本》。¹⁰

這個決定的背後，是有其歷史因素的。《深文理和合譯本》計畫的目

⁹ 以下歷史的討論，主要根據尤思德，《和合本與中文聖經翻譯》（蔡錦圖譯：香港：國際聖經協會，2002），英文原作Jost Oliver Zetzsche, *The Bible in China: History of the Union Version or The Culmination of Protestant Missionary Bible Translation in China* (Monumenta Serica Monograph Series 45; Nettetal: Monumenta Serica, 1999)。為方便中譯本讀者與原英文版讀者對照，以下對本書的引用將以章節數取代頁數。

¹⁰ 會議的過程與決議，見尤思德，10章。

的，某個程度是要延續《委辦譯本》的傳統，這個傳統因其文字的優美，享有高度的評價。¹¹《委辦譯本》所選擇的語體，為中國古籍的文體，但這樣的文言語體，只有學者或受過較好教育的人才能掌握，¹²因此，如果需要讓更多的人能夠閱讀聖經，聖經需要在中國古籍的文言語體之外，另有其它的選擇。

《官話和合譯本》所設定的讀者群是普羅大眾

早在十九世紀中葉《委辦譯本》進行翻譯的年代，《委辦譯本》的同工便已經認定在文言文譯本（書面語譯本）之外，另外有官話譯本（即口語譯本）的需要，而這樣的異象，便產生了由《委辦譯本》改譯而成的《南京官話譯本》。¹³這種新的聖經語體，爾後更產生了《北京官話譯本》新約，施約瑟的官話舊約譯本這些成果。¹⁴而《官話和合譯本》便是這個傳統的延續，所設定的讀者群是普羅大眾，甚至期望文盲都可以藉由聽他人誦讀而理解。¹⁵

在官話並不普遍、同時方言分歧的中國南方，所發展出來的進路，是採用一種「淺文言文」的語體，為一種理解程度與官話相當的文言書面語。¹⁶這種語體最初的成果為楊格非的淺文言譯本。¹⁷而《淺文理和合譯本》的計畫，便是要延續這個傳統。事實上，在三個計畫當中，這是當時最受到關注、認為最為重要的一個，而官話的計畫，因語言層次相對較低，當時則被認為不及兩個文言文的計畫來得重要。¹⁸

¹¹ 尤思德，4.2.1。

¹² 尤思德，10章、4.1.6。

¹³ 尤思德，7.1。

¹⁴ 兩者後來合併成爲《北京官話譯本》，尤思德，7.3-4。

¹⁵ 見尤思德，7章。

¹⁶ 尤思德，8章。

¹⁷ 尤思德，8.1。

¹⁸ 尤思德，10章。

這三個譯本新約的部分，最終分別完成。¹⁹ 但最後兩個文言計畫併成爲一個，²⁰ 因此最終出版的全書，爲一本《文理和合譯本》（以深文理爲基礎）及一本《官話和合譯本》。²¹ 由於兩本《和合譯本》的全書出版時，已時至民國，《官話和合譯本》在爾後的出版更名為《國語和合譯本》。²² 《官話和合譯本》出版之後，受到廣大讀者的歡迎，但也引發了一些批評，批評者認爲「經必須有經的文體」，而白話語體，難登大雅之堂，遑論譯經載道。²³ 然接下來的歷史發展，卻使得這本「難登大雅之堂」的譯本，成爲華人教會影響至深遠的譯本。二十世紀初，中文受到西方語言的影響，產生劇烈的變革，白話文運動最終使得文言譯本逐漸失去其讀者群，最後《和合本》成爲《官話和合譯本》的同義詞，甚至到了今日，絕大多數的華人信徒，並不知道《文理和合譯本》的存在，也沒有意識到《官話和合譯本》原先設定的讀者群，主要爲社會中教育程度較低的普羅大眾。

之所以回顧這樣歷史，是爲了提出問題。深文言、淺文言、與官話三種不同的語體，代表了三種不同的讀者群：菁英知識份子、受過一般教育的知識份子，以及缺乏教育機會的普羅大眾。然而，中文隨歷史的變遷，已經使得原先《官話和合譯本》粗淺易懂的語體，變成高雅不易懂的語體。因此，時至今日，不假思索地跟隨《官話和合譯本》的語體進行聖經中譯，所帶來的根本問題會是：吾人所設定的讀者群到底是誰？

用更具體的方式來問這個問題：時至今日，中文讀者群的閱讀水平是否已經演變到一個程度，單獨一種語體，同時是《官話和合譯本》的語體，便可以滿足所有中文讀者的需要？

¹⁹ 翻譯過程，見尤思德，11章。

²⁰ 尤思德，12.1。

²¹ 舊約翻譯過程的討論，分見尤思德，13.1及13.2。

²² 許牧世，《經與譯經》（香港：基督教文藝，1983），頁142。

²³ 許牧世，《經與譯經》，頁142。

筆者的答案是否定的，同時筆者認為今日所面對的複雜情況，不亞於十九世紀末三個《和合本》計畫開始的情況：

首先，「教育程度」的議題仍然存在。教育機會所產生閱讀能力的差異，仍是聖經中譯需要嚴肅以對的議題。今天在中國以外的主要華人地區（港、台、新、馬以及北美等），中文教育享有一定程度的普及率，但在中國國內，內地與沿海、城鄉之間的教育機會差異，仍然使得中文閱讀能力因著地區而有著極大的差距。一種現代化之後的《官話和合譯本》語體，也許可以滿足部分知識份子讀者群的需要，但這樣的語體，該是普羅大眾、販夫走卒的聖經語體嗎？

另一方面，由於《官話和合譯本》所形成的傳統，使得《官話和合譯本》的語體雖長期為教會人士所熟悉（但是否充分瞭解是另一個問題），但在教會外的華人社會卻是陌生、難以瞭解的一種語言。因此，除了前述「教育程度」的問題，還要面對「社群」的問題：一種現代化之後的《官話和合譯本》語體，也許可以滿足教會內部分讀者群的需要，但這樣的語體，該是給所有教會外朋友的聖經語體嗎？

翻譯原則的議題 — 達意或忠於形式？

在回答這類問題之先，除了前述「教育程度」與「社群」這兩個向度之外，事實上還應該加上第三個向度的考慮：聖經的「使用目的」。「使用目的」往往會影響翻譯原則的選擇，不同的翻譯原則，將使得譯文在呈現原文樣貌的面向上，有著不同的著重與強調。事實上，翻譯原則的問題早已是聖經中譯的諸多先行者所思考與面對的議題。

翻譯牽涉到兩個語言，一個永遠難解的問題是：要盡可能呈現原文的形式？還是讓譯文的可讀易懂居先？許多的時候，這兩者可以得兼，但也有不少的時候，這是魚與熊掌的問題，必須有所取捨。用術語來說，

強調呈現原文往往會採取「形式對等」(formal correspondence)的翻譯方式，而著重可讀性往往會採取「功能相符」(功能等效；functional equivalence)的翻譯方式。

在十九世紀，這個絕大多數中國人對於基督教沒有任何概念的時代，有些翻譯員會傾向著重譯文的可讀性（如《委辦譯本》及楊格非的淺文言新約），²⁴ 是可以理解的。相對於這種進路，《淺文理和合本》新約採用了極端「忠於原文」的翻譯原則，使得其譯文偏離了正常中文的使用習慣，最終使得這個譯本深受責難。²⁵ 在這樣的歷史氛圍之下，《官話和合譯本》所採用的翻譯原則，是嘗試在「忠於形式」與「可讀易懂」之間找到一個平衡或妥協。因此，以《官話和合譯本》與原文之間形式的差異，來做為批評《官話和合譯本》不夠忠於原文的理由，是毫無意義的，這類的批評見樹不見林，完全不瞭解《官話和合譯本》原本就不是一個形式對等的譯本。事實上，《官話和合譯本》如果採行嚴格形式對等的翻譯原則，將會造成原先所設定的讀者群閱讀上的困難，最終顛覆了原先設定的使用目的。如果譯文無法讓讀者產生正確的理解，形式的「忠實」其實並不等於「忠於原文」。

例證1、約翰壹書

當然，不同的使用目的，對於呈現原文形式的要求便會有所不同。如果譯本主要的使用目的在於學術研究，則越能呈現原文形式者越佳。但《官話和合譯本》在翻譯原則上折衷的特性，也使得建基於《官話和合譯本》語體傳統的譯本，恐怕很難成為真正形式嚴格忠於原文的譯本。《官話和合譯本》的〈約翰一書〉是個很好的例子。在這卷書的希臘文中，作

²⁴ 《委辦譯本》的翻譯原則，見尤思德，4.1.6；楊格非認為讀者的理解比處處直譯來得重要，見尤思德，8.1.1。

²⁵ 尤思德，11.2.2、11.5。

者有一個習慣的語法，直譯的順序是「這是……：……」。例如，約翰壹書一章5節希臘文直譯的順序應為「這是那信息—就是我們從他所聽見的，並現在傳講給你們：上帝是光，並且黑暗在他裡面一無所是」，但《官話和合譯本》考慮到當時中文語法的習慣，將信息的內容放在前面，譯作「上帝就是光，在他毫無黑暗。這是我們從主所聽見、又報給你們的信息」。對照晚進的譯本，讀者會發現《呂振中譯本》與《聖經新譯本》這兩個強調形式對等的譯本，因為受到《官話和合譯本》傳統的影響，約翰壹書一章五節都沒有按照原文的句子順序翻譯；²⁶ 反倒是採用功能相符原則的《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因沒有遵循《官話和合譯本》的傳統，形式是與原文一致的。²⁷

同樣的情況也出現於約翰壹書三章十一節，希臘文直譯的順序應為「因為這是那信息，就是你們從起初所聽到的：我們要彼此相愛」。《官話和合譯本》再次改變句子的結構，譯作「我們應當彼此相愛。這就是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的命令」，而《聖經新譯本》同樣跟隨這樣的句法，譯作「我們應當彼此相愛，因為這是你們從起初聽見的信息」。此處《呂振中譯本》跟隨希臘文的句法，譯作「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的信息就是：我們應當彼此相愛」；而《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亦根據希臘文順序，譯作「你們從起初所聽到的信息就是：我們要彼此相愛」。

希臘文類似的語法結構，也出現在約翰壹書三章十六節；四章二、九、十、十四、二十一節，五章二、三、十四節，在這些出處，《官話和合譯本》均倒轉了希臘文的語法結構，《呂振中譯本》與《聖經新譯本》也全都跟隨《官話和合譯本》的語法結構，而《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仍有部

²⁶ 《呂振中譯本》作「上帝乃是光，在他裡面都沒有黑暗；這就是我們從他所聽見、如今又傳告你們的信息」；《聖經新譯本》作「上帝是光，在他裡面毫無黑暗；這就是我們從他那裡聽見，現在傳給你們的信息」。

²⁷ 《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作「現在我們要把從上帝的兒子所聽到的信息傳給你們：上帝是光，他完全沒有黑暗」。

分保存了希臘文的語法順序。²⁸

單純從語意的角度來看，這些譯本都傳達了希臘文的意思，因此在這些出處，這些譯本都提供了達意並忠實的翻譯。但從形式對等的角度而言，《呂振中譯本》與《聖經新譯本》在這些出處均未能按其所言的翻譯原則進行翻譯。這是中文語法的限制使然嗎？顯然不是。部分《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按照希臘文的順序翻譯，說明這些出處希臘文的語法並非現代中文無法跟隨，只是要呈現這樣的語法，必須偏離《官話和合譯本》的語體。

例證2、路加福音一章一至四節

另一個可供參考的例子為路加福音一章一至四節。如果跟隨希臘文的語法結構直譯，中文應是「¹鑑於有好些人提筆作書有關在我們中間所成就的事，²是照著傳道的人從起初親眼看見又傳給我們的。³這些事我既從起頭都詳細考察了，就定意要按著次序寫給你一提阿非羅大人哪！⁴使你知道所學之道都是確實的。」這種迂迴婉轉、不立刻直呼收信人的表達方式，是典型的希臘化文學前言的修辭手法，²⁹然而，《官話和合譯本》應是考慮到中文語法的習慣，將「提阿非羅大人哪！」從一章三節的結尾移到一章一節的開頭。對《官話和合譯本》所設定的讀者群而言，這樣的調整是合理甚至有必要的，因為可以避免非中文的表達方式造成讀者不必要的困擾。但對於強調形式對等的譯本而言，這樣的調整是否應該依循，恐怕就需要重新考慮。

在現行的中文譯本當中，《呂振中譯本》將「提阿非羅大人」按照原文放在一章三節，譯作「既有許多人著手將我們中間確曾發生過的事實按

²⁸ 《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於約壹三16; 四9,14; 五2,3跟隨《官話和合譯本》的語法順序，而在四2,10,21; 五14反映出希臘文的語法結構。

²⁹ 參John Nolland, *Luke 1-9:20* (WBC 35A; Dallas: Word, 1989), 4。

次敘說，照那些從起初親自看見又在這道上當差事者所傳給我們的。一切的事我既從起頭詳確地追考，也就定意要按著次序寫給提阿非羅大人，使大人明白你所得知的事〔或譯：道〕都很確實。」。但這樣的譯法，讀起來與《官話和合譯本》的語體明顯是有所差別的。

為甚麼要討論這些譯例？首先，筆者希望打破一個迷思，就是以為只要稍稍加以潤飾，並將部分辭彙改成當代的用語，《官話和合譯本》的傳統便可以轉變成為一個「忠於原文形式」的譯本。其次，透過這些譯例，筆者想要凸顯一個更為重要的問題：忽略《官話和合譯本》原本設定的使用目的（讓普羅大眾明白聖經）與伴隨而來的翻譯原則（達意先於型式的保存），卻在保存《官話和合譯本》語體的同時，希望採用不同的翻譯原則（尋求保存原文的形式），並為著不同的使用目的（可能是為著教會內研經，甚至學術研究的需要），這樣的作法是否是最合理與適切的？

依筆者管見，這樣的作法恐怕非常值得商榷。筆者過去近十年在聯合聖經公會的事奉，經常需要比對《官話和合譯本》與原文形式的差異，一點點個人的心得是這樣：在保存《官話和合譯本》語感的前提下，如果要讓現有《官話和合譯本》更形式對等一些，這是可能的，如果真要有嚴格形式對等的中文譯本，先決條件是要在《官話和合譯本》的傳統之外，另闢蹊徑。換句話說，任何跟隨《官話和合譯本》語體傳統的中文譯本，可以是忠實的譯本，但卻都不宜宣稱是「忠於原文的形式」，因為《官話和合譯本》語體傳統本來便不是以此為目的，因此跟隨其傳統的譯本也不可能脫離這個藩籬。

因此，除了上述「教育程度」與「社群」的向度之外，未來任何的聖經中譯，也需要考慮到「使用目的」的向度。對「使用目的」這個議題的定調，將會決定新的譯本，可以基於《官話和合譯本》的語體傳統，還是需要在《官話和合譯本》的語體傳統之外，另謀出路。

《官話和合譯本》傳統的定位與限制：未來的聖經中譯應從何處出發？

從前述的討論不難發現，《官話和合譯本》的傳統有其特色，也有其限制，如果要將《官話和合譯本》的傳統加以定位，這個傳統的讀者群在今日恐怕需要定位在「有較佳中文水平」的「教會內社群，或對基督教有一些認識的朋友」，而其使用目的也許要定位在「教會禮儀、一般的查經、研經、信徒靈修」這些層面，但恐無法勝任學術上與原文對照使用的任務，在福音宣揚的角色上，也會因為語體風格而有所限制。

因此，當吾人展望聖經中譯的未來，實不能單單以《官話和合譯本》為典範，將聖經中譯侷限於《官話和合譯本》傳統的修訂與延續。聖經中譯的未來，必須回歸更基本的譯經問題：譯本所設定的讀者群到底是誰？或者更準確的說，有那些讀者群，是聖經翻譯需要事奉的對象？同時，聖經對於這些讀者群而言，將要扮演怎樣的角色？

在十九世紀末葉，《和合譯本》計畫之初，是這些基本的問題，產生了「聖經惟一，譯本則三」的原則，當時空轉換到今日，今天聖經的讀者群是哪些？聖經譯本要服事的對象是誰？設定的使用目的又是甚麼？「有較佳中文水平、教會內的社群」不該是聖經中譯惟一服事的對象，而「教會禮儀、一般的查經、研經、信徒靈修」這些用途，也不該是聖經中譯僅需考慮的方向。

之前筆者已經點出，「教育程度」、「社群」、「使用目的」是未來聖經中譯三個必須考慮的向度。就「教育程度」的向度而言，未來的聖經中譯當然需要考慮到知識份子的需要，但廣大沒有機會受到高等教育的普羅大眾，同樣不可忽略。《官話和合譯本》原先是為了社會底層的普羅大眾而翻譯的，但語言的變遷使得《官話和合譯本》的傳統已不可能扮演這個角色。今天中國農村平均的教育程度，不會超過小學畢業，甚至可能只

在小學三、四年級的程度，閱讀《官話和合譯本》所需要的辭彙量，是遠超過這樣教育程度的讀者所能及。

另一個與這類讀者相似的讀者群，是正在就學的兒童與青少年。對於今日的兒童與青少年而言，《官話和合譯本》不僅所用的辭彙不是今天的日常用語，其語法也不是今天白話文最習用的方式，這兩方面都會造成兒童與青少年閱讀的困難。

因此如果譯本的目標是讓最廣大的讀者群能夠理解，恐怕也無可避免要在《官話和合譯本》的傳統之外，另闢蹊徑。所需要的譯本，甚至要採用比《現代中文譯本》更為淺白的語體，方能達到這個目的。³⁰

就「社群」的向度而言，聖經翻譯不能僅僅考慮到教會內的需要，而忽略的聖經宣教的功能，因此聖經中譯也要考慮到如何服事教會外的社群。無可避免地，任何社群都會發展出社群本身特別的語言習慣與辭彙，而這些「社群語言」有時也有界定社群內外的社會功能。在華人教會當中，也有所謂的「教會用語」，而今日華人教會的教會用語，與《官話和合譯本》的傳統不無關係。³¹「教會語言」的現象，無可厚非，但如果「教會語言」與社會習用的語言，漸行漸遠，甚至到教外人士覺得彀扭難懂時，「教會語言」將會成為宣教的一大障礙。

最理想的解決方式，當然是譯本採用的譯詞與風格能夠兼顧「教會語言」與社會的語言習慣。然面對《官話和合譯本》的語言與今天白話文的差距，基於《官話和合譯本》傳統的譯本，恐怕仍非提供教會外社群閱讀的首選。

³⁰ 雖然《現代中文譯本》及《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將讀者群設定為具有初中中文程度的人士，但吾人必須承認，該譯本所稱的「初中中文程度」恐指在中國以外、或中國國內城市的初中程度，對中國農村初中中文程度的人士，該譯本恐仍嫌艱深。

³¹ 「果效」、「交通」便是兩個好的例子。

就「使用目的」的向度而言，禮儀、查經、研經、靈修、講道當然會是聖經主要的使用目的。但上述「社群」的議題，提醒吾人「宣教」也應列為聖經的「使用目的」之中。除此之外，面對華人聖經學術的逐漸成熟，未來的聖經中譯，恐亦需考慮是否應翻譯適合學術使用的中文譯本。這類學術的譯本，一個基本的要件，便是要盡可能形式上呈現原文的風貌，然如前所述，《官話和合譯本》的傳統並非遵循「形式對等」的翻譯原則，因此學術使用的譯本，恐需超越《官話和合譯本》傳統的藩籬，方能達到其目的。

超越《官話和合譯本》傳統之外：展望聖經中譯的新方向

綜合上述三個向度的觀察，筆者願意在此提出未來聖經中譯，在《官話和合譯本》的傳統之外，其它一些可以考慮的新方向。³²

針對普羅大眾

首先，面對中國廣大的農村人口，吾人實需要正視真正淺白「普通話」譯本的需要。新約所用的語言，是以普羅大眾使用的通俗希臘文（Koine Greek），而非當時高級知識份子喜用的復古的雅典式希臘文（Attic Greek）。同樣地，拉丁武加大譯本「武加大」（Vulgate）一詞指明所採用的語言為當時的「通俗」的拉丁語；不僅如此，德文的《路德聖經》、英文的《英王詹姆士譯本》翻譯之初，所設定的讀者群，都是普羅大眾。聖經從一開始，便是要讓所有人可以瞭解。因此，對於使用中文的普羅大眾而言，亟需的恐怕不是繼承《官話和合譯本》風格與語感的譯本，而是繼承《官話和合譯本》精神的譯本。這樣的譯本，所設定的「社群」不應只侷限於教會之內，也應考慮到教會之外。就「使用目的」而

³² 然在此的討論，將侷限於以文字為媒體的譯本的討論，因此文盲的需要不在討論之列。對於文盲而言，所需的聖經恐怕應是以影音為媒體，影音媒體聖經的製作，為另一個大的題目，需另文討論。

言，這樣的譯本，應有基本的品質，可供教會查經與講道之用，然所用的文字應淺顯易懂，達意應重於原文型式的保存。有鑑於目前中國農村人口的平均學歷，這樣的譯本，應嚴肅考慮其所使用的辭彙量。如要避免過多生字造成閱讀的困難，使用的辭彙應不超過小學四年級的辭彙量，同時應考慮提供「辭彙表」，對一些難以避免的專有名詞加以註解。除了辭彙之外，這樣的譯本同時需要考慮句子的長短與句子構造的複雜程度，應盡可能將原文當中複雜的長句構造，加以重組分解，以數個簡短的句子翻譯。³³

針對特殊族群 —— 如青少年

其次，與上述這種「普通話」譯本類似的方向，為「兒童聖經」或「青少年聖經」的翻譯。只要在教會當中從事過兒童工作與青少年工作的教會同道應該會同意，《官話和合譯本》的語言對今日的兒童與青少年而言，是有距離的。難道聖經一定要晦澀難懂、詰屈聱牙才稱得上「經」嗎？當然不是。就翻譯的原則而言，「兒童聖經」與「青少年聖經」與上述普羅大眾的「普通話」聖經一樣，達意應先於原文型式的保存，辭彙量要加以控制，同時語法要簡單。然而，這兩類的譯本，部分的考量也許仍會有所差異。普羅大眾的「普通話」聖經所面對的讀者群，主要是以教育有限的成年人為對象，而這些讀者的生活處境，絕大多數為農村的背景，然「兒童聖經」與「青少年聖經」所面對的讀者群，主要是以仍在學習的兒童與青少年為主，而這些讀者的生活處境，會有一個比例是都會的背景。上述這些教育過程、年齡與生活處境的差異，是否會使這兩類的讀者需要兩個不同的譯本，筆者在此並不確定，然可以確定的是，這個問題的答案，將會需要更多社會語言學的研究。

³³ 這類的議題，新約較舊約更為常見。

針對學術研究

再者，晚近基於《官話和合譯本》傳統，然朝「形式對等」目標進行的諸多修訂與新譯計畫，說明華人教會亟需真正嚴格形式對等的譯本，可用來對照原文研經，以及學術研究之用。前文已經指出，這類的譯本需要跳出《官話和合譯本》傳統的束縛。由於這類譯本的使用者，教育水平必然在一個程度之上，因此辭彙的考慮應以精確為主，無須特別避免冷僻生澀的詞語，當然也不必特意使用自創的詞語，造成閱讀的困難。這類譯本所用的詞語和語體風格，也無須受限於《官話和合譯本》的傳統。³⁴ 至於所採行的翻譯原則，自然應以「形式對等」為主，然鑑於中文語法與原文（特別是希臘文）語法有著一定程度的差異，保存原文語法有其困難，³⁵ 翻譯時應著重將原文某些特定的語法（如關係子句、分詞子句）以特定的中文語法表達，如此不諳原文的中文讀者方有可能根據譯文，揣測原文可能有的語法結構。然就筆者所知，這樣的嘗試仍然闕如。在當前聖經學術的領域當中，基督新教與基督公教（甚至與基督正教〔東正教〕）的學術討論，是彼此水乳交融的，因此這類的譯本，也是最應考慮、也最有機會以「共同譯本」³⁶ 的模式來進行翻譯。

上述所指出的方向，僅為拳拳大者，咸信仍有其它可能的需要有待發現。同時，上述的任何需要，也可能需要經由一個以上的譯本來滿足。這些的需要，與滿足這些需要所須的解決方案，也提醒吾人：時至今日，單

³⁴ 一個以此為目標的嘗試，見馮象（譯注），摩西五經（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6）。

³⁵ 一個非常顯著的差別是中文沒有關係詞，因此也就沒有關係子句的結構。與之對比，希臘文大量使用關係結構，因而將希臘文中譯時，如何形式對等地翻譯關係結構，為一大挑戰。

³⁶ 即採用基督新教與基督公教雙方均能同意的譯詞與解經來翻譯雙方共同使用的譯本。關於如何翻譯「共同譯本」，聯合聖經公會早已於1968與天主教共同發表「跨教派合作翻譯聖經的指導原則」（“Guiding Principles for Interconfessional Cooperation in Bible Translation”），並於1987共同發表修訂版，「跨教派合作翻譯聖經指引」（“Guidelines for Interconfessional Cooperation in Translating the Bible”）。早在1981年，聯合聖經公會便與港台兩地部分基督教與天主教人士就「合一譯本」（即「共同譯本」）進行磋商，並於1987年開始進行翻譯工作，然目前這個計畫因諸多因素，暫時擱置中。關於該「合一譯本」的歷史，參趙維本，《譯經溯源—現代五大中文聖經翻譯史》（香港：中國神學研究院，1993），頁130-38。

單《官話和合譯本》的傳統，將不足以面對教會內外的需要。華人教會恐怕要準備迎接類似今天英語世界的景況：使用超過一本以上的譯本，在講台、研經、靈修、佈道、學術之上。

放在前面的挑戰：譯經人才與經費的議題

面對上述這些需要，華人教會要面對另一個實際的議題：翻譯人才在哪裡？《和合譯本》計畫，是西國宣教士在《委辦譯本》完成之後，將近六十年不斷進行聖經翻譯的氛圍中進行的，許多翻譯員在該計畫之前，都已有過聖經翻譯的經驗，因此《官話和合譯本》才能夠有如此卓越的成就。跟那個年代相比，今日華人教會所擁有的譯經人才，是明顯不足的，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要想立刻有成熟的果實，恐非切合實際的冀望。

在《官話和合譯本》出版之後，一位傳教士饒永康（Harold B. Rattenbury）曾提出他對爾後聖經中譯的看法，他認為將來的聖經中譯，有待華人接手，但這些從事聖經翻譯的華人需具備以下的條件：「（1）擅長並喜愛撰寫白話文；（2）對希臘文和希伯來文有精湛的造詣，而不僅是膚淺的認識；（3）熟諳翻譯的技巧和經驗，正如某些商務印書館的作者所具備的；（4）徹底委身與事實和真理。」³⁷今日的華人教會，不乏聖經學者，但甚少有華人的聖經學者同時有豐富的白話文寫作與翻譯的經驗，更遑論聖經翻譯的經驗。經驗需要累積，然而除非教會與聖經學者關心聖經翻譯，否則將永遠不會有足夠人才從事聖經中譯的工作。

累積經驗也需要有機會，而機會便牽涉到現實的經費問題。《和合譯本》計畫最後之所以能竟其工，「不列顛與海外聖經公會」（British and Foreign Bible Society）與「美國聖經公會」（American Bible Society）在財

³⁷ 尤思德，14.1。

務上全力支援，功不可沒。³⁸ 聖經翻譯是極為耗時耗力的工作，要讓聖經翻譯員無後顧之憂，不眠不休地工作，需要有長期財務的奧援，只有極少數具備聖經翻譯條件的同工，可以自食其力不假外求地獨立譯經，³⁹ 絕大多數恐需倚靠外來的財務支持，方能參與聖經翻譯的工作。因此，在許多方面已經開始財務獨立的華人教會，是否已經準備好在聖經中譯的工作上，長期挹注財力，支持不同的譯經計畫，使得未來的華人教會，有合於教會不同需要的各類中文聖經，這是本文願在此向全體華人教會提出的挑戰。

值此馬禮遜入華二百年的時刻，緬懷馬禮遜牧師以聖經翻譯開啓兩百年來對華的宣教，面對華人教會未來的兩百年，將會是怎樣的中文聖經譯本，伴隨華人教會繼續向前的宣教呢？吾人正站在一個歷史的當口，譯經的前人日遠，筆者在此想到的不僅是馬禮遜，同時也想到已逝的譯經先賢，如呂振中牧師、《現代中文譯本》的起稿人許牧世教授，同時《思高譯本》的雷永明神父與數位譯者等，遙望這些前人的典型，願在吾人當中，可以看見來者興起。

³⁸ 尤思德，10.4、11.1、12、13.2.4。

³⁹ 因此呂振中牧師一生以一己之力投入聖經翻譯，最終完成其新舊約譯本，實讓身為後輩的筆者感佩。